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 2023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3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 (8)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9) 2023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說明
 - (10) 關於2023年度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持續評估的報告
 - (11) 2023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 (1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核查意見
 - (13) 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 (14)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15)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23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度报告

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已确立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度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2023 年度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不违反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六）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23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2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 年度）》《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鉴证报告》和《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决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未达到分红条件，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八）关于聘任肖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九）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具体服务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关于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 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将相关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具体办理发行事宜。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三) 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审阅并听取了总裁工作报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2023 年下半年公司

规范运作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各事业管理单位、各管理支持部门、各办事机构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从内部控制五要素出发，覆盖公司已建立的关键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配套流程，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特别关注跨部门业务流程。评价范围覆盖资金、预算、采购、销售、资产、薪酬福利、生产运行、业务外包、工程维修、飞机引退等业务流程。对公司自有的 Oracle 系统、客运结算系统、常旅客系统等 10 个常用系统，以及 7 个与网络收益相关的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同时对租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度较高的中航信客运结算、离港等信息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 ISAE3402 审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务管理、产品服务、旅客地面服务、信息系统管理、购销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量化分值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2) 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时，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经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量化分值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2) 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 (3) 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

	(4) 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 (5)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经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崇贤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166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
(项目合伙人)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及守则，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会议、听取汇报、检查调研等形式，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李福申先生担任主任，禾云先生和谭允芝女士担任委员，分别为战略规划、财务审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为加强对委员会决策支持，设立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审计部和财务部负责人组成。

二、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生产运营和风险控制等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外部审计、风

险防控、落实整改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责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投资计划和2023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
2023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1.2022年度报告；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4.续聘2023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5.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6.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8.2022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9.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10.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11.公司与中航集团签署《国航股份与中航集团商标使用许可可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12.公司与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航食配餐园区房产《补偿协议书》；1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听取德勤审计师汇报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总结。 听取审计部汇报公司2022年下半年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8架A330飞机协议转让国货航的议案。	听取审计部汇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2023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1.2023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确认2023年财务计划3；2023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4.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5.确认2023年度审计师费用；6.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7.2023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听取德勤审计师汇报：1.2023年中期审阅完成报告；2.2023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3.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批准事项。 听取审计部汇报：1.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2023年上半

		年规范运作情况；3.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审查公司关联人名单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合规管理规定》和《合规行为准则》。	听取审计部汇报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3.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4.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6.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7.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8.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	听取德勤审计师汇报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听取财务部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和 202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批复问题整改情况。 听取审计部汇报 2023 年审计整改情况。

三、年报履职

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报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审计工作重点和范围，强调加强审计质量的要求，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和按

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四、检查调研

2023年，根据董事调研计划，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公司日本地区总部及营业部、西南分公司等10个单位和生产部门开展3次检查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安全运行、效益攻坚、内控建设、风险防范以及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就减亏扭亏、提质增效、数字化转型、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形成3份调研报告，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参考。

五、学习培训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各位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4年，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将围绕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委员会职能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李福申（主任）、禾云、谭允芝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俊新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开展检查调研等方式，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俊新，59岁，高级经济师，持有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21年9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12月任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重点把握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决策要件的完整性，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俊新	11	11	0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除担任原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外，我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3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设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设立)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徐俊新	—	6/6	5/5	—	—	1/1	1/1

1.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6 次会议，审查了提名董事和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飞行师人选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提名和聘任的意见。审议了 2023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提出严格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要求，不断完善契约内容和细化考核方案，突出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指标，重点体现经理层责权利等多项意见建议。

2.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5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投资计划、社会责任报告、飞机引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投资计划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提出巩固竞争优势，加速实现战略规划，强化机队实力和增强财务稳健性等意见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认购协议的公平性，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在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人还列席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控评价、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和公司安全运行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听取审计部关于内控评价、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公司规范运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等工作汇报，落实董事会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重大风险。同时，加强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定期听取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控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提供非鉴证服务等事项报告，要求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坚守底线，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为管理层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建

议。同时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强化与内部审计的沟通互动，共同筑牢风险防范的防线。对于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是参加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部董事战略务虚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时，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数字化转型专题汇报会等公司重要会议。二是开展调研。2023年对公司的日本地区总部及营业部、西南分公司等 10 家单位开展 3 次实地调研，对当前航空业整体竞争环境、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和把握，撰写 3 篇调研报告。三是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学习和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把握监管意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完善联合工作组机制和人员配备，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

供了有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独立判断，重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国货航转让 8 架飞机、与中航集团签署商标使用权框架协议、与中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年度上限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听取审计总结报告，同意续聘为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专业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贡献最大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俊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福申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开展检查调研等方式，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福申，61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6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7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2年2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提前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和决策事项，必要时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业务部门询问了解相关情况。2023年就公司引进飞机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经理层专题汇报，使我全面了解项目决策的情况。我从与公司战略的契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董事长、经理层高度重视，建立意见建议落实反馈机制，在充分研究后把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纳入议案和专项报告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李福申	11	10	1	0	否	2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除继续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之外，还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3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 管理委员会 (监督委员	管理人 员培养 及薪酬	战略和 投资委 员会	航空安 全委员 会	提名委员 会 (2023 年 10 月	薪酬与考核 委 员 会 (2023 年	出席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次数

	会)	委员会			设立)	10月设立)	
李福申	6/6	—	1/1	2/3	0/0	1/1	1/1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我主持召开5次、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1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根据监管要求，我会同委员会成员多次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内控审计进行沟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1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实施股权融资，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财务状况的

稳定，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加速实现战略规划，发表了同意和支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3. 航空安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2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认真落实安全工作“第一提案”的董事会工作机制，研究安全生产形势，推动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年底，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年底，我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组织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认购协议的公平性，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在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主任，本人定期与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沟通，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全面了解掌握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审计质量、内控评价问题整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落实。要求审计部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特别是围绕提质增效稳增长开展全面监督，加大对高风险金融业务的监督。同时加强对审计巡视整改事项的监督检查，促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落地。提出加大对数字化审计、智能化审计方法和工具的投入与运用，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

本人定期加强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定期听取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提供非鉴证服务等事项专题报告，要求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坚守诚信操守和原则底线，严格执业标准，强化质量控制，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意见客观公允。会计师事务所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结合行业特点配合好管理层落实相关业务，向管理层提交高质量管理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是参加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部董事战略务虚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时，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数字化转型专题汇报会等公司重要会议。二是开展调研。2023年我对公司日本地区总部及营业部、西南分公司等10家单位开展3次实地调研和1次党建专题调研，对当前航空业整体竞争环境、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和把握，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撰写3篇调研报告。三是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把握监管意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完善联合工作组机制和人员配备，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独立判断,重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国货航转让8架飞机、与中航集团签署商标使用权框架协议、与中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年度上限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对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听取审计总结报告，同意续聘为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专业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

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贡献最大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福申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禾云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禾云，62岁，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审计署企业审计四局局长。2022年2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于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研究和客观审慎的思考，根据需要及时询问公司，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和决策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同时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审议，结合自己审计领域的专业特长坦诚发表意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加强对决议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监督，确保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和董事会职权有效落实。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加会议	
禾云	11	10	1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除担任原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之外，还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3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2023 年 10 月设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 年 10 月设立）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禾云	6/6	6/6	—	—	0/0	1/1	1/1
----	-----	-----	---	---	-----	-----	-----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根据监管要求，我会同审计委员会成员多次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内控审计进行沟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召开 6 次会议，我主持召开 5 次、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 1 次。重点审查了董事和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飞行师人选的履历、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提名和聘任的意见。审议工资总额清算及工资总额预算，提出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强化对核心人才及业绩突出

骨干的激励力度，严格考核、刚性兑现，激发干部员工活力的意见建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提出落实好任期制和契约化要求的同时，加强中长期激励，不断丰富完善经理层成员薪酬结构，统筹用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政策，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人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等意见建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认购协议的公平性，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在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人还列席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

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安全运行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发挥审计专长，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一是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专题汇报，全面了解掌握内控评价、内部审计、规范运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落实等情况，提出专业性意见建议，落实董事会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重大风险。二是加强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定期听取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提供非鉴证服务等事项报告，要求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坚守底线，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为管理层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建议。同时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加强与内部审计的沟通互动，共同筑牢风险防范的防线。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外部审计机构要及时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是参加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部董事战略务虚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时，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数字化转型专题汇报会等公司重要会议。二是开展调研。2023年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日本地区总部及营业部、西南分公司等10家单位开展3次实地调研，全面了解疫情转段后公司海外营业部、分公司落实公司战略、效益攻坚等情况以及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结合调研情况撰写调研专题报告。三是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学习和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把握监管意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完善联合工作组机制和人员配备，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独立判断，重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国货航转让 8 架飞机、与中航集团签署商标使用权框架协议、与中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年度上限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听取审计总结报告，同意续聘为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专业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贡献最大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禾云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谭允芝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谭允芝，62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主席、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特首顾问团(创新与创业)成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政府委

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西九龙文化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董事局主席。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作为独立董事，深入研究会议材料，落实充分审议、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的闭环工作体系。一是在参与决策前，本人对公司发送的会议文件进行深入阅研，对认为需要补充决策资料的事项提出问题，公司积极配合补充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全面掌握议案信息，并对议案充分审阅。二是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始终站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的角度，发挥自己法律专长，综合内地市场、香港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等分析，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一致性、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性及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并结合所学所长重点关注所议事项风险点，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例如在审议公司引进飞机方案时，我详细了解了方案的背景和谈判过程，站在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同意解决方案。三是在董事会决议执行反馈阶段，我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确保董事会决策和董事会授权有效落实。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谭允芝	11	7	4	0	否	2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议案的讨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和优势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同时积极列席其他专

门委员会会议, 全面了解掌握相关决策事项, 提出专业意见,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3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管理人员 培养及薪 酬委员会	战略和 投资委 员会	航空安 全委员 会	提名委 员会 (202 3年10 月设 立)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2023 年10 月设 立)	出席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次数
谭允芝	6/6	—	—	—	—	1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其中我亲自参加 4 次会议, 2 次会议由于公务原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我重点关注和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根据监管要求, 我会同审计委员会成员多次与德勤会计师事务

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内控审计进行沟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认购协议的公平性，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在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其他重要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我还列席参加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3 次会议、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2 次会议、航空安全委员会 2 次会议以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一是围绕安全生产，董事会、经理层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生命至上的理念，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公司持续增加安全生产投入。二是审议年度投资计划时，我对经理层在持续疫情影响和冲击下，严

格管控投资和完成重大投资项目给予肯定，提出 2023 年投资计划中的基建项目、培训建设项目应更加谨慎、进取的意见。三是就公司薪酬政策，建议对标世界一流航空公司薪酬水平，按市场化原则，有针对性加强薪酬政策调整，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四是就数字化转型，认同和支持公司数字化顶层设计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重大战略影响，要求加快推进和抓好落实执行，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执行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的汇报内容，支持外审、内审发挥专业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一是针对公司连续亏损，我深刻理解公司遭遇的经营困难和面临的挑战，坚定支持经理层降本增效，优化债务结构。建议公司加强投资研判，保持谨慎。二是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要求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在评价系统上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三是针对公司效益扭亏为盈，我认为在国内航班已经恢复的情况下，重点加大国际航班营销、宣传方面的力度，下大力气增加国际航班营业收入，

保持盈利。四是督促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完善内控合规体系。要求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独立董事报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注重加强与董事长、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数字化转型专题汇报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始终坚定支持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我欣喜的看到，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效益攻坚取得实效，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保障全面加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迈出了坚实步伐。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全方位加强履职服务保障，特别是在信息、业务、能力保障方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提供高质量履职服务。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独立判断，重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国货航转让 8 架飞机、与中航集团签署商标使用权框架协议、与中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年度上限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 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 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 听取审计总结报告, 同意续聘为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 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 公司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
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
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
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听取了审计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专业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
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
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的规定，认
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贡献最大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允芝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589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3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
(项目合伙人)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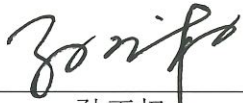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 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263.41	38,295.99	-	43,211.59	35,347.81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56.00	44,937.10	-	45,193.10	-	专项补贴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775.15	380,798.69	-	354,741.38	56,832.46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收入 及维修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1,914.47	62,239.28	-	75,170.82	18,982.93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77.97	6,721.37	-	5,843.38	2,955.9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80.19	8,353.33	-	1,526.73	7,006.79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12,010.69	29,500.00	543.99	15,532.97	26,521.71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长期应收款	-	32,180.99	-	-	32,180.99	租赁业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7,477.88	603,026.75	543.99	541,219.97	179,828.65	/	/

此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崇贤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

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 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3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10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 540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莉莉女士，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

会计师执业会员。殷莉莉女士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并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业。

项目合伙人、签字执业会计师吴国灏先生，自 2008 年加入德勤香港，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吴国灏先生作为签字核数师签署了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其近三年担任项目合伙人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能源、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

质量复核人邓康女士，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康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27 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邓康女士自 2022 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虹茜女士，自 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4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冯虹茜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复杂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24.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基本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预计为 1,024.2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德勤香港、德勤华永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先后完成了 2017 至 2023 年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591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3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110,023.40		5,289,758.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9,612.30		198,926.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3.7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99,612.3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198,926.2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9,612.30		198,926.2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910,411.10		5,090,832.20	

此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崇贤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开展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3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查验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了财务报表,了解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情况,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资质概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

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02、03 单元和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 (含 500 万美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二) 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财务公司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

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承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对法律合规、信用、市场、流动性、信息安全、反洗钱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于每季度末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从定量指标、定性因素两个维度及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六个方面对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排查、诊断、自评；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作为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

（三）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将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

《经营目标责任书》中，每道防线、每个部门都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2.财务公司依托内控体系建设对应的内控手册，细化每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关键流程、风险点、控制措施、控制频率，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体现在业务流程及审批体系中，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员。

3.财务公司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对贷款、授信、同业、保函、投资等业务进行审议，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防范风险。

4.落实监管窗口指导，财务公司随时保持与监管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政策信息和要求。财务公司通过建立监管信息库，供各部门随时查阅相关内容；通过定期通报监管要点回顾，进行风险提示，力争将风险控制在业务发生之前。

5.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事件报告管理规定》，对风险事件列示清单，对出现不同风险的报告对象、方式、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力争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将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6.财务公司将业务控制细化到每项业务管理中，主要包括：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财务公司根据中航集团成员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财务公司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内控手册，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财务公司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2)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信贷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在日常操作方面，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即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

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审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财务公司持续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 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在投资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授信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等举措，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及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

(4)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

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5) 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财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 信息系统

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合规并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用友 NC 财务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系统等，覆盖了公司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2023 年，财务公司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防

病毒软件覆盖全面，病毒库更新及时，各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

三、财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现状

根据上交所合规要求，财务公司分别与中航集团、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了相应年度交易上限。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遵循框架协议原则，根据业务需要签订了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并办理了相应业务手续，业务协议与框架协议进行了有效衔接。实际业务开展过

程中，各方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为 2.65 亿元，发生授信新占用额为 2.95 亿元，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3,536 万元，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为 78 万元，均未超过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与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2,835 万元，未收取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均未超过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充足，因此与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贷款及授信业务。

四、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03.84 亿元，负债总额 184.4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7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7 万

元，利润总额 6,200 万元，净利润 4,748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财务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全年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规且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合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此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590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3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
(项目合伙人)

陆京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1、存款及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2,133,672.67	31,507,764.92	31,688,884.15	1,952,553.44	34,187.45	存款业务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86,787.76	140,489,547.42	140,882,337.58	5,093,997.60	29,520.24	存款业务
合计			7,620,460.43	171,997,312.34	172,571,221.73	7,046,551.04	63,707.69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0,106.95	300,766.32	155,656.15	265,217.12	5,439.92	贷款业务

2、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业务类型	年度上限	已授予额度	本年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7,500,000.00	7,000,000.00	295,000.00

3、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业务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手续费	783.96

此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崇贤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国航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6994X
注册资本	112,796.186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02、03 单元和 26 层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16H211000001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16H211000001。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航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为中国国航控股子公司。

二、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并代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其他实体，但不包含本公司、国货航及二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其他实体）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代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国货航集团”）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中航财务同意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存款服务；

2.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及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其他授信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与收付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债券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及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中航财务将就上述金融服务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收取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航财务吸收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存款的利率，应（i）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ii）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航财务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适用的利率，应

(i)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服务利率的规定；(ii) 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3.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中航财务现时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有偿提供的其他金融财务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 (i) 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管理部门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ii) 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手续费。

中航财务目前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的尚未收费的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如中航财务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就此收取手续费，将遵循上段中所列定价原则。

(三) 协议期限

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公司及国货航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框架协议可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为期三年，惟届时须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协议期满前，一方可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相对方终止框架协议。

三、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

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财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如下：

(一) 存款及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业务的类别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业务	213,367.27	3,150,776.49	3,168,888.42	195,255.34	3,418.7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业务	548,678.78	14,048,954.74	14,088,233.76	509,399.76	2,952.02
合计	-	762,046.04	17,199,731.23	17,257,122.17	704,655.10	6,370.7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贷款业务	12,010.70	30,076.63	15,565.62	26,521.71	543.99

（二）授信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年度上限	已授予额度	本年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750,000.00	700,000.00	29,500.00

（三）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手续费	78.4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开展有关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协议约定，未发生交易额度超过协议约定情形，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一）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合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未发现财务公司风

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二）风险防范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后期处置等内容，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4)第 Q00590 号），认为“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七、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航有关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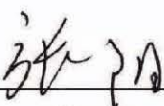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条款完备。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开展有关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协议约定，未发生交易额度超过协议约定情形，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中国国航有关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风险处置预案的相关信息披露具备真实性。保荐人对中国国航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吴晓光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德勤华永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

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陆京泽先生于 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

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了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业。

德勤华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殷莉莉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并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业。

质量复核人邓康，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康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27 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邓康女士自 2022 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业。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德勤华永及其他德勤成员所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非鉴证服务，收费人民币 150 万元，上述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

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2.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

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5.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

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6.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7.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

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与德勤华永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飞机退租大修准备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

作。另外，德勤华永制定了详细的与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德勤华永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交通运输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及数据分析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汇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德勤的执业情况

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并听取德勤汇报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批准事项、2023 年中期审阅完成报告以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德勤汇报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德勤的审计师以及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详实的沟通交流，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意并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审计过程中，德勤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德勤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德勤提交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初稿)、《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初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初稿)、《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初稿)和《持续关连交易鉴证报告》(初稿)后，同意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德勤汇报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提供非鉴证服务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福申、禾云、徐俊新、谭允芝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及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及持股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